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6-015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8,982,355.46元,期末合并可供分配利润-60,755,970.98元。母公司2025年实现净利润-45,949,852.39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269,365,804.62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能泰山	股票代码	0007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荣宁	梁万锦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容谷1号楼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容谷1号楼	
传真	025-87730829	025-87730829	
电话	025-87730881	025-87730881	
电子信箱	IR@xntsgs.com	IR@xntsg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以电线电缆生产、产业园开发及综合资产运营为主业,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生产、运营、销售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电缆业务

公司电缆业务以子公司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阜电缆")为主体开展,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通信光缆、矿用电缆、电器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等,拥有智能制造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力安用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等各类认证证书近百份。曲阜电缆在电力系统、运营商、发电集团、煤矿及铁路系统等领域服务多年,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拥有一定的企业知名度与市场份额,客户关系稳固。

2025年度,电缆业务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一方面是积极应对市场竞争。通过全面把控市场动态、优化营销策略、推进投标精细化管理等举措,在以国家电网公司等为主的重要市场、区域省市重点市场及新市场拓展方面均取得良好成效,同时积极推进矿用新产品市场导入,为规模化市场推广奠定坚实基础。另一方面是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转型协同推进。积极参与行业相关标准编制,全力抓好科研立项和技术攻关,矿用新产品获得工业性试验安全标志证书,煤矿变频装置用橡套软电缆荣获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研究制定《数字化转型发展规划》,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

2025年,电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5,382.37万元,较上年增加25.76%。

(2)产业园业务

公司产业园业务以产业园开发为主,主要为江山汇和江山汇金两个项目,具体包括项目的建设销售,持有物业的运营管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世纪")的江山汇园项目是由体系内原工业用地升级改造的产业园项目,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滨江板块核心商务区,是鼓楼区重点项目,被作为全市重点功能板块进行打造。江山汇园区北临长江,东接幕府山风景区,拥有独一无二的江山资源。地处滨江地带,俯瞰5公里幕燕滨江风光带,坐拥金陵四十八景之六景,历史与人文在此汇聚。项目同时位于南京古城中轴的北起点,与地铁3号线无缝对接,与地铁7号线距离约1.2公里,便捷交通,通达全城。江山汇是集商业、办公、酒店、住宅于一体的城市产业园综合体项目,同时正在建设一座大型观江平台,未来将是鼓楼滨江的城市地标。报告期末,项目处于幕墙、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阶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物产")的江山汇金D座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报告期内,该项目与孚楼主要用于对外招商租赁。

(3)资产运营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物产以自有物业项目为依托,建立完善的物业服务标准化体系,始终坚持专业化管理,牢记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为主要进供办公场地租赁、园区运营、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管理等一体化标准化解决方案,先后成功运营了鑫桥市场、江山汇金写字楼项目,华能紫金容谷等多个资产项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722,051,202.85	5,759,773,912.71	-18.02%	5,287,261,33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2,956,490.36	2,360,455,033.39	-19.38%	2,491,170,214.7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433,526,791.99	1,159,781,085.92	23.60%	1,456,544,49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982,355.46	-132,290,412.48	-246.95%	-65,884,02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9,881,536.51	-107,939,684.23	-381.64%	-78,563,08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906,379.17	-278,827,093.64	287.54%	-57,715,41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53	-0.1053	-246.91%	-0.0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53	-0.1053	-246.91%	-0.0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4%	-5.46%	-16.08%	-2.6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9,055,162.65	342,552,527.37	385,863,641.62	406,055,46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31,551.11	-10,913,425.83	-9,285,843.90	-455,014,63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94,911.45	-15,370,260.99	-12,787,487.55	-507,818,69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296,732.38	-127,749,533.29	-141,062,610.57	-9,578,209.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5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9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8%	300,007,395	0	不适用	0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2%	223,910,769	0	不适用	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1.84%	23,120,000	0	不适用	0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2,096,258	0	不适用	0
周立镇	境内自然人	0.51%	6,445,000	0	不适用	0
朱建立	境内自然人	0.41%	5,118,202	0	不适用	0
胡学敏	境内自然人	0.35%	4,368,800	0	不适用	0
彭艳梁	境内自然人	0.30%	3,819,200	0	不适用	0
王亚生	境内自然人	0.29%	3,582,000	0	不适用	0
魏宏斌	境内自然人	0.25%	3,108,01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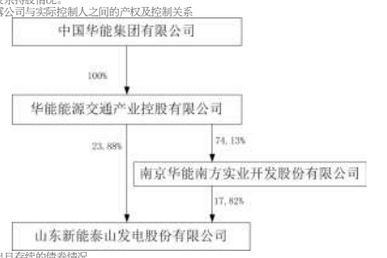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完成公司章程修订、撤销监事会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2025年9月30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2025年上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行业类别由原行业分类"K70房地产业",变更调整为"CH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子公司重大事项

2025年3月20日,公司子公司宁华世纪联到云创智慧(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创智慧")支付的931,739,441.60元,该笔款项是云创智慧受让宁华世纪持有的江山汇A、E地块存货项目的交易尾款。至此,云创智慧应付宁华世纪的交易价款及相应利息已全部支付完毕。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8,982,355.46元,期末合并可供分配利润-60,755,970.98元。母公司2025年实现净利润-45,949,852.39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269,365,804.62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情况,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162,601,37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8,982,355.46	-132,290,412.48	-65,884,029.1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0,755,970.9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9,365,804.6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62,601,373.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9,052,265.68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2,601,373.1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如下:"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5,971.2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721.35
其中:应收账款	674.26
其他应收款	47.09
二、资产减值损失	45,249.90
其中:合同资产	197.29
存货	41,422.28
投资性房地产	3,515.17
商誉	115.16
合 计	45,971.2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674.26万元,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97.29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低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押金保证金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连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本报告期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47.09万元,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三)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41,422.28万元。

(四)投资性房地产、商誉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报告期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3,515.17万元,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15.16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45,971.2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6-017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能源交通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托方")与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公司"或"委托方")、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或"目标公司")签订《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能源交通公司将股东会及董事会对目标公司日常管理职能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委托给公司进行全面管理,由目标公司承担和支付管理相关资产或权益的经营成本和费用。协议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能源交通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资产管理公司为能源交通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能源交通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晓先生、刘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华能总部

注册资本:36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巍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464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招投标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浆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润滑油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缆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紧固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能源交通公司1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度,能源交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1,744.02万元,净利润-604,806.12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能源交通公司资产总额3,136,153.64万元,负债总额3,562,272.67万元,净资产-426,119.03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8,447.8万元,净利润-43,589.75万元。

3.关联关系

能源交通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能源交通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能源交通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天膳路100号江苏南京侨梦苑A栋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汉彦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2C6ER4F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线、电缆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源交通公司持有资产管理公司1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721,138.50万元,所有者权益-211,191.90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51,987.50万元,净利润-72,395.90万元。

3.关联关系

资产管理公司为能源交通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交通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资产管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4.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资产管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委托费用标准以市场化管理原则为导向,综合考量行业特点、人员成本及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等,经各方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委托管理费用承担主体为目标公司。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情况

1.协议主体

甲方(委托方):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有关约定

2.1 根据目标公司《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涉及须履行党组织前置审议的重大事项,或由企业党组织认定决策的重大事项,委托受托方党委相应履行前置审议程序或决策批准程序。涉及目标公司经理层决策的重大事项(不包括股东、董事会决策事项),委托受托方履行总办会决策程序,并组织实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2 委托管理期间,目标公司经营利润归其自身所有,目标公司通过现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分配利润的,归股东方享有。目标公司经营亏损由其自身承担,因此导致的股东权益损失由股东方承担。各方确认,委托管理期限内,目标公司的产权隶属关系、资产、债权债务的权利主体及独立法人主体不变,委托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不变。

2.3 委托方有权监督、考核受托方执行委托管理的工作情况。受托方应协助委托方有关部门了解掌握目标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委托方对目标资产实施监督管理时,不应干预、妨碍受托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4 委托管理期间,受托方应以合理的勤勉和谨慎来执行其根据本协议来承担的所有职责和义务,应根据行业标准和合理注意来进行决策和行动,确保其决策和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规定的委托方、目标公司的合理期待。如果受托方因未尽其勤勉义务,导致的决策失误或者过失行为对委托方、目标公司造成了损失,受托方应为此负责并赔偿委托方、目标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3.管理费

3.1 委托费用标准以市场化管理原则为导向,综合考量行业特点、人员成本及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等,经各方沟通协商一致,托管期间的委托管理费为人民币玖佰万元整(小写:¥9,000,000元。含税,税率6%),不含税费用为人民币捌佰肆拾玖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小写:¥8,490,566.04元),委托管理费用承担主体为目标公司。

3.2 委托管理费用为受托方受托行使管理目标公司日常管理职能的管理服务费,不包括受托管理资产日常运营、维护所需费用以及应由目标公司作为法定主体予以负担的成本费用,上述成本费用相应在目标公司予以列支。

3.3 管理费的起计与结算。管理费的发生从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限开始日起计算。管理费按年结算支付。委托管理时间不足完整年度的,按实际委托管理时间占年度比例计。委托管理时间不足完整自然月度的,按实际委托管理时间占自然月度比例计。目标公司应在委托管理期限结束前向受托方支付全部委托管理费用。

4.协议期限和委托管理终止

4.1除各方另有协议外,本协议期限1年,即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4.2 委托管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终止:

(1)因受托方的过错而终止

如果受托方有重大违约行为,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30日内未予纠正,则委托方有权全面或部分终止委托管理。委托方应支付终止之日前受托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费用,但委托方有权以该费用抵销受托方应付的违约金。

(2)因委托方的过错而终止

如果委托方有重大违约行为,并且在收到受托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予纠正,或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影响目标资产超过90日,则受托方可以通知委托方全面或部分终止委托管理。

(3)单方面终止

不论协议是否有其他规定,①在委托方向受托方提前30天,②受托方向委托方提前30天,发出终止委托管理通知后,发出通知的一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委托管理。

(4)因破产而终止

如果本协议一方发生破产或丧失支付能力,则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协议。

(5)委托管理终止后的义务:①目标公司应向受托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至受托管理终止日尚未支付的管理费。②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或目标公司交回目标公司的所有文件、资料、档案和物品等。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后即行生效,除非各方另有约定。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与能源交通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能源交通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是为了充分发挥公司成熟的企业管理经验,加强对资产管理公司的专业化管理与市场化运营,提高资产接收整合效率与合规管理水平。委托管理期限内,资产管理公司的产权隶属关系、资产、债权债务的权利主体及独立法人主体不变,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不形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313.65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审议了《关于拟与能源交通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发挥公司成熟的企业管理经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不形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与能源交通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的《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方向与前景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网络远程方式召开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3.出席人员:董事长李晓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景新先生,独立董事王汀汀先生,总会计师郭瑞恒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殷家宁先生。

4.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与针对性,公司现就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于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除本次业绩说明会外,公司诚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电话(025-87730881)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2026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降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财务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华能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最高为46,403,855.74元,本年存款利息收入为926,534.89元;贷款余额为50,038,194.44元,本年贷款利息及手续费支出4,588,194.44元。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华能财务公司每日存款余额最高限额预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预计存款利率范围为0.30%-3.05%。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3亿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贷款及签发票据等融资业务,预计贷款利率范围为2.45%-3.5%,贷款业务发生的利息支出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在华能财务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水平支付手续费,预计手续费金额不超过30万元。

2.华能财务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